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2	
交易代码	0400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8,071,191.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A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2	0400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1,815,606.44份	176,255,585.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并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普通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颖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fengying@huaan.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27583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A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71,813.00	4,583,673.53
本期利润	6,271,813.00	4,583,673.53
本期净值收益率	1.7288%	1.87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A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1,815,606.44	176,255,585.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短期理财债券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于2012年12月26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489%	0.0028%	0.0888%	0.0000%	0.1601%	0.0028%
过去三个月	0.8678%	0.0051%	0.2693%	0.0000%	0.5985%	0.0051%
过去六个月	1.7288%	0.0043%	0.5356%	0.0000%	1.1932%	0.0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996%	0.0042%	0.5533%	0.0000%	1.2463%	0.0042%

2.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730%	0.0028%	0.0888%	0.0000%	0.1842%	0.0028%
过去三个月	0.9405%	0.0051%	0.2693%	0.0000%	0.6712%	0.0051%
过去六个月	1.8749%	0.0043%	0.5356%	0.0000%	1.3393%	0.0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497%	0.0042%	0.5533%	0.0000%	1.3964%	0.0042%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6月30日)

1、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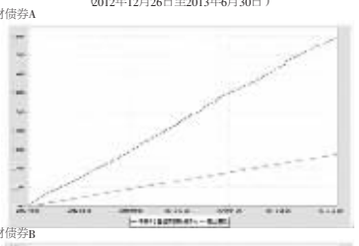

2、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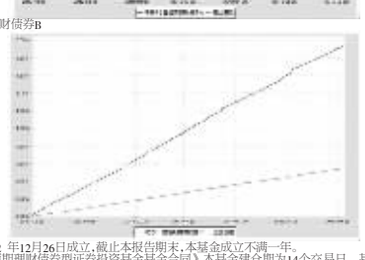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2年12月26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根据《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14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已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4个交易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了华安安顺封闭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证券配置混合、华安宏利股票、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上证180ETF、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龙头ETF联接、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换债基金、华安深证300指数基金(LOF)、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QDII-LOF)、华安目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华安逆向策略、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债券、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华安安信消费等38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782.67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2-12-26	-	12年	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16年银行、基金从业经历。曾在上海银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04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 2007年5月起担任华安现金富利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晟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1-25	-	14年	硕士研究生,14年银行、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曾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伦敦分行、总行交易中心担任高级交易员、高级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起担任本基金及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担任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统一公共信息源作出研究报告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授权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操盘分配。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响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享的swim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信贷业务、同一天内投资组合同向交易、同一天内投资组合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方间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特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共出现了2次。原因: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单只股票的数量极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而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也未发现有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5月份美联储暗示准备降低QE规模,并可能于明年退出,引发了全球流动性收紧的预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大幅飙升;黄金等资产遭到抛售;新兴市场资金外流,货币贬值,有的被迫提高利率;安倍新政导致日本市场动荡,亚洲货币市场贬值压力。美国就业和房地产复苏良好,欧美股市表现强劲,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则减速明显,股市低迷。在中国经济调整的大背景下,国际商品价格持续低位震荡。

国内方面,上半年的经济走势与预期反差较大。宏观数据如PMI、工业生产、出口、投资等偏弱,通胀压力温和,PPI低迷。新一届政府并没有出台刺激政策,而是加大金融去杠杆化的力度,债市资产风暴、整顿理财和资管交易、整顿地方融资,打击虚假外贸等措施接连不断。5-6月社会融资总量大幅回落,显示金融参利活动降温;外管局20号文使得进出口数据大变脸,出口打回原形;外汇占款大幅回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忙化金融资源配置,用好增量、盘活存量”。

二季度,债券市场受监管风暴、资金面收紧的影响出现了明显调整。机构重仓的信用债遭到抛售,短端升幅较大,收益率曲线平坦化,甚至倒挂。6月份,货币利率飙升,央行SLO迟迟未能推出,并继续发行央票。市场恐慌情绪在6月20日达到顶峰,资金利率突破银行间有史以来记录。短债遭遇恐慌性抛售。6月份AAA短融收益率一度升200点。国债金融债也未能幸免。指标10年国债收益率从3.46%升至3.7%附近。3个月Shibor利率从3.88%升至5.7%。6月21日之后,市场情绪有所平复。

本报告期内,秉承审慎和积极的管理的原则,对组合进行了动态平衡和灵活调整。通过6月份资金市场利率较高,进行了逆回购和定存交易,积极赚取货币市场的高收益。面对货币市场和基金规模的剧烈变动,进行了债券减持等避险操作,保持了组合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基金的整体表现稳健。

4.4.2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收益率及规模变化:

1、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A

投资回报:1.7288%

期初规模:17.15亿 期末规模:1.32亿

2、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B

投资回报:1.8749%

期初规模:12.51亿 期末规模:1.76亿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际方面,在美国QE启动退出的大背景下,外汇占款流入将减少,对国内流动性和资产价格仍构成压力。美国经济去杠杆较为成功,复苏前景较为确定,有利于我国出口稳定增长。海外大宗市场黄金、石油、基本金属疲弱,有利于缓解国内的输入性通胀压力。

国内方面,政策面是决定性因素。尽管上半年我们感受了新一届政府防范金融风险的铁腕,但6月资金风暴之后,政策面趋增长的信号明显增多。从李总理对于增长下线和通胀上限的表态,加上对于财政存量的释放,都是积极的政策信号。央行通过公开市场零售操作,在货币市场上的稳定立场也非常明确。货币利率下限放开,长期看有助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下半年,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新一轮改革措施即将出台,结构调整中的行业变化加剧,劳动力成本和食品价格上升,通胀依然保持警惕。如果通胀压力不大,外部流动性收缩剧烈,不排除央行放松的可能性。

债市一级供给压力较大,乙类和丙类户入市仍有障碍,短期内供需失衡。信用债持续面临去杠杆压力。部分产能过剩行业的信用风险开始暴露,在评级下调等事件冲击下,中低评级债券抛压依然较大。未来对于银行间业业务的清理和压缩,地方融资不畅,债务风险逐渐暴露,需要警惕。

操作方面,我们认为下半年流动性出现极端情况概率较小。由于短融的收益率升幅较大,调整充分,适当介入,看好中高评级。我们将关注基金的流动性,始终将安全性放在首位,通过调整组合的平均期限,适当增加短期债券的配置;注重行业和个券甄别,回避信用事件风险。积极利用月末时点,通过回购和定存锁定较高收益。争取在稳健操作的基础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我们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优化组合结构,控制风险,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①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首席投资官、基金投资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陈志民,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华安安顺封闭、基金安瑞、华安创新混合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宏利股票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翁巨森,工业工程学硕士,曾在台湾JP证券任金融产品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4年10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QDII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现任华安香港精选基金(QDII)、华安大中华升级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全球投资部总监、基金投资部总监。

杨明,投资研究部总监,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年10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监。

黄勤,固定收益部总监,经济学硕士,曾在上海银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04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许之彦,指数投资部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现任华安上证180ETF及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上证龙头ETF和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陈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中国注册会计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②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③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参与基金的估值。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收益。本报告期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A累计收益分配金额6,271,813.00元,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B累计收益分配金额4,583,673.53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A为6,271,813.00元,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B为4,583,673.53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7,212,427.88	2,965,248,574.25
结算备付金	259,090.91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89,170.68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0,089,170.6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195.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20,425.98	2,363,209.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4,088.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33,017.90	-
资产总计	308,558,416.35	2,967,611,78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411.65	109,373.95
应付托管费	25,899.79	32,407.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8,320.96	71,981.75
应付交易费用	23,980.51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139,007.49	2,148,64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2,604.11	-
负债合计	487,224.51	2,362,407.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8,071,191.84	2,965,249,376.25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071,191.84	2,965,249,37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558,416.35	2,967,611,784.05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08,071,191.84份,其中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A类份额总额131,815,606.44份,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B类份额总额176,255,585.40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26日生效。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13,465,405.67
1.利息收入	12,573,365.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362,935.73
债券利息收入	3,035,901.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74,528.1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2,497.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32,497.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9,542.80
减:二、费用	2,609,919.14
1.管理人报酬	837,933.44
2.托管费	248,276.64
3.销售服务费	569,052.11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754,229.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54,229.52
6.其他费用	200,42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55,486.5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55,486.53

注:本基金2012年12月26日成立,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65,249,376.25	-	2,965,249,376.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855,486.53	10,855,486.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57,178,184.41	-	-2,657,178,184.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4,349,992.46	-	1,244,349,992.46
2.基金赎回款	-3,901,528,176.87	-	-3,901,528,176.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855,486.53	-10,855,486.5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8,071,191.84	-	308,071,191.84

注:本基金2012年12月26日成立,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表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39号文《关于核准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2年12月11日至2012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71571_B1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2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965,003,579.75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45,796.50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965,249,376.25元,折合2,965,249,376.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购期限)在397天(含397天)以内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